

No 000001

中共临沂市兰山区委办公室

兰办字〔2018〕44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商城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山区委办公室

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兰山区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在湖泊实行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2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18〕61号），全面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兰办字〔2017〕3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湖泊管理保护，全面建立健全湖泊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湖长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遵循湖泊的生态功能特性和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组织体系到位、制度体系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的要求，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管理保护机制，为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

健康生命、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落实河长制。以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强化湖泊管理保护，将实施湖长制纳入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体系，统筹做好部署、推进、督察、考核等工作。鉴于水库属于人工湖泊，具有防洪、供水、生态等湖泊特性，因此将各类水库纳入湖长制实施范围。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湖泊管理保护与开发、生态与发展、流域与区域、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全面推进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坚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标本兼治，持续提升湖泊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湖泊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统筹湖泊生态系统治理。加强源头控制，强化联防联控，统筹陆地水域、岸线水体、水量水质、入湖泊河流与湖泊自身等各个要素，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规划、实化措施，切实增强湖泊管理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

坚持鼓励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坚持开门治水，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让湖泊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爱湖泊、珍惜湖泊、保护湖泊的浓厚氛围。

坚持党政领导和部门协同。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高位推动、部门分工、齐抓共管的湖泊保护体制，

逐个湖泊明确各级湖长，细化实化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严格考核问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

2018年8月底前，全面实行湖长制，建立起区、镇、村三级湖长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其中，2018年7月底前，完善湖长制工作区级考核办法和相关制度，建立区级湖长体系；8月底前，镇党委、政府出台实施方案，完善湖长制镇级相关制度，建立镇、村两级湖长体系。

按照河长制总体目标，将河流与水库的管理保护有机结合，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考核，在持续深化和推进河长制，逐步实现河流管护目标的同时，通过持续不断努力，使全区水库水环境功能全面恢复，水环境风险得到控制，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和改善。

二、组织体系

（一）组织形式。湖长体系设置与各级河长设置充分结合，全面建立区、镇、村三级湖长体系。施庄水库、刘庄水库2座中型水库设区级湖长，35座小型水库的湖长设置由镇、村分别确定，其中，跨行政区域的水库，原则上由上一级负责同志担任湖长。各类水库所在镇、村按照行政区域分级设立湖长，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湖泊所有水域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已经设立河长的水库，按要求抓紧完善湖长体系，名称统一为湖长；尚未设立河长

的水库，尽快建立湖长体系。

充分发挥企业资金、技术优势，探索实施“企业湖长”；招募热心于河湖管护事业的老党员、热心群众为主的民间湖长；聘请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各行各业代表作为社会监督员；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湖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职责。区、镇总河长同时担任总湖长，对辖区内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水库最高层级的湖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水库的管理保护负总责，统筹协调水库与入水库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确定水库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组织制定并实施“一湖一策”方案，明确各级湖长职责，协调解决水库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组织整治围垦水库、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其他各级湖长对水库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水库管理保护工作。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明确各级湖长联系单位，负责落实相应水库管理保护工作任务。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中界定的工作职责，开展水库管理保护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

1.依法划定湖泊管理范围，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将湖泊及其生态缓冲带划为优先保护区，依法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兰山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分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兰山环保

分局、区旅游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2.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兰山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分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兰山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3.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兰山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分局、兰山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4.禁止在湖泊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重点湖泊实行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区农业局牵头，区水务局、兰山环保分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5.严格管控湖泊管理保护范围内采砂、取土等活动。(区水务局、兰山国土分局牵头，兰山公安分局、兰山交通分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6.流域、区域涉及湖泊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活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制度。(兰山规划分局、区水务局牵头，兰山环保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兰山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兰山交通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

区负责落实)

(二) 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

1. 实行水库岸线分区管理,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 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可开发利用区, 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 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区水务局牵头,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兰山交通分局、区农业局、兰山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参与, 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2. 沿水库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 应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 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区发改局、兰山国土分局、区水务局牵头,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兰山交通分局、区农业局、兰山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参与, 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三) 加强水库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1. 根据水库保护规划和保护需要, 编制水库生态保护、渔业、航运、旅游等专项保护规划。(兰山环保分局、区水务局、兰山交通分局、区旅游局牵头,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参与, 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2.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水库水资源保护。坚持节水优先, 建立健全集约节约用水机制。严格水库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 控制取水总量, 维持重要水库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区水务局牵头,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参与, 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3.核定水库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加强入水库排污口设置和监管。（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环保分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4.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按照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入水库污染物总量。水库水质达不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或入水库污染物总量超过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水库，应排查入水库污染源，制定实施限期整治方案，明确年度入水库污染物削减量，逐步改善水库水质；水质达标的库，应采取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5.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治理任务落实到水库汇水范围内各排污单位，加强对湖区周边及入水库河流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内源污染等综合防治。（兰山环保分局、区住建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畜牧局、区农业局，区经信局、兰山交通分局、区水务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6.加强水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兰山环保分局、区住建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禁止使用高风险农药，推广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易降解、低风险的农药，推行精确施肥、配方施肥等科学施肥技术，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采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和农村清洁工程，防止水质污染。（区农业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7.加大水库汇水范围内城市管网建设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区住建局牵头，兰山环保分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8.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入水库排污口。（区水务局牵头，兰山环保分局、兰山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分局、区畜牧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9.严厉打击废污水直接入水库和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兰山环保分局牵头，兰山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分局、区畜牧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四）加大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1.按照水功能区区划确定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区水务局牵头，参与单位：区住建局、兰山环保分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2.强化水库水环境整治，加强周边污染整治，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兰山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3.在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库，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和规范化建设，确保饮用水安全。（兰山环保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4.加大水库综合整治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在采取生物净化、生态清淤等措施的同时，可结合防洪、供用水保障等需要，因地制宜加大水库引水排水能力，增强水库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水库水环境。（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

业局、兰山环保分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五) 开展水库生态治理与修复

1.实施水库健康评估，加大对生态环境良好水库的严格保护，加强水库水资源调控，进一步提升水库生态功能和健康水平。(区水务局牵头，兰山环保分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2.加强水库水生生物保护，科学实施“放养工程”，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区水务局牵头，区林业局、兰山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3.积极有序推进生态恶化水库的治理与修复，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限期拆除违法筑坝拦汊，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兰山国土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兰山环保分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4.加强对水库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引进具有危害性质的外来动植物。(区水务局、区林业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5.因地制宜推进水库生态岸线建设、滨湖绿化带建设、沿湖湿地公园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采取综合整治和放养、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生物等措施，加强水库保护与修复，改善水库生态环境。(区林业局牵头，区水务局、兰山环保分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六) 健全水库执法监管机制

1.建立健全水库、入水库河流所在行政区域的综合执法机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局牵头，区水务局、区法制办、区经信局、兰山公安分局、兰山国土分局、兰山交通分局、区林业局、兰山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2.全面设立“河湖警长”，严厉打击涉水库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相关涉河湖违法行为的处置。(兰山公安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分局、区林业局、兰山环保分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3.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水库、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集中整治水库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水库动态监管。(区水务局、兰山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经信局、兰山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兰山交通分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兰山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七) 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

1.明晰工程产权和管护范围。划定水库管理保护范围，界定小型水库产权，确定产权所有者的权利与义务。(区水务局、兰山国土分局、区林业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2.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管护主体及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单位三级责任人，逐步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职能清晰的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体系。(区水务局、兰山国土分局、区林业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3.完善工程管护体系。加强工程日常管理，健全水库运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规范水库运行观测和日常巡查，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逐步建立健全制度完备、人员到位的管护体系。（区水务局、区林业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4.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统筹解决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等重大问题，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稳定、渠道畅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小型水库管理的经费投入，落实好水库管护经费。（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八）积极推进水库规范化管理

1.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区水务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2.加强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工程除险加固和设备更新改造工作，不断提高工程标准、设施完好率和工程效能；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工程安全检查和监测，落实大坝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规定；强化防汛安全管理，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工作的各项制度，及时修订防汛预案，严格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加强抢险队伍培训和演练。（区水务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3.加强工程运用、调度和管理。统筹落实工程运行和管理保障措施，加大工程管理投入力度；科学制定用水计划，合理调配水资源量；加强工程管理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工程管理

现代化；合理有序地开发水土资源，充分发挥水工程的综合效益，保障水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兰山国土分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在水库实施湖长制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各项要求落到实处。逐个水库明确各级湖长，进一步细化实化湖长职责，层层建立责任制。（各镇街道、经开区牵头并负责落实，有关部门参与）

（二）夯实工作基础。调查摸清全部水库的分布、数量、位置、面积、水量等基本情况，编制水库名录，收集水库水资源、水域岸线、水生态、水环境等数据信息，建立“一湖一档”。（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兰山环保分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三）强化分类指导。进一步强化对水库管理保护的分类指导，针对不同类型水库的自然特性、功能属性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湖长制主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因湖施策，科学制定“一湖一策”方案，提出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一湖一策”要与入湖河流“一河一策”方案通盘考虑、相互衔接，切实解决水库管理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一个行政区内的水库由最高层级湖长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跨行政区的水库由水库水域面积相对较大的行政区牵头，协商相关行政区组织编制，经上级河长制办

公室组织审核后，由相关行政区联合审批或分别审批。（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区河长办各成员单位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四）完善监测监控。科学布设入水库河流以及水库水质、水量、水生态等监测站点，建设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加大河湖保护新技术的研究应用，积极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对水库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跨行政区域的水库，上一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监测。

（区水务局牵头，兰山国土分局、兰山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五）提升文化内涵。实施“文化河湖”建设，发挥各级河长、湖长作用，积极挖掘水文化、河湖文化、源头文化、沿河湖风情文化、农耕文化等因河湖而生、相伴的民俗和文化，着力打造河湖文化品牌，扩大河长制、湖长制的文化影响力。（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六）加大保障力度。理顺中型水库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具有独立法人的管护单位，落实工程维修养护及工作经费；小型水库落实管护责任主体、人员、经费，确保水库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七）严格考核问责

1.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区级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水库下一级湖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的重要依据。(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督委办等有关部门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2.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实行水库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把水库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造成水库面积萎缩、水体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牵头，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3.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湖长 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2018年9月底前，在水库岸边显要位置树立湖长公示牌，标明湖长职责、水库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区河长办成员单位参与，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落实)

各镇街道、经开区于每年12月20日之前，要将河长制、湖长制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同时送区河长制办公室。

附件：临沂市兰山区区级湖泊名录及湖长设置

附件

临沂市兰山区区级湖泊名录及湖长设置

总(湖)河长			赵晓晖、沈如茂			
副总(湖)河长			陈士贤、刘爱友、周兴金			
序号	湖泊名称	总库容(万 m ³)	区级湖长	联系单位	镇级湖长	联系单位
1	刘庄水库	1003	赵晓晖	区水务局	聂世涛	汪沟镇水利站
2	施庄水库	1228	沈如茂	区旅游局	房庆良	李官镇党政办
					曹景强	半程镇党政办

中共兰山区委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120份)